



160012123888

报告编号: QHJ19010134-10-1

# 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

有组织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

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

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

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建兴路黄蜂岭工业区

采样日期

2019年11月26日~2019年11月27日

完成日期

2019年12月10日

编制人: 陈永松

批准人: 李军

审核人: 刘伟

签发日期: 2019年12月10日

中检(深圳)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第1页,共9页

40305521143

一、类别、采样信息及样品状态一览表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注塑废气排放口 1#	孟庆雨 徐长青 周 润 严林惠 龚 顺	固态、气态
	注塑废气排放口 2#		固态、气态
	注塑废气排放口 3#		固态、气态
	盐酸池工艺废气排放口		固态、液态
	工业废气排放口 1#		固态
	喷粉工艺废气排放口 1#		固态
	喷粉工艺废气排放口 2#		固态
	丝印工业废气排放口		固态
	马达废气排放口		固态
	吊具焚烧废气 1#排放口		—
	吊具焚烧废气 2#排放口		—
噪声	厂界东外 1 米处测点 1#	—	
	厂界南外 1 米处测点 2#	—	
	厂界西外 1 米处测点 3#	—	
	厂界北外 1 米处测点 4#	—	
本页以下空白。			

## 二、类别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YQ-028	20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YQ-396	0.2m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YQ-396	0.2mg/m <sup>3</sup>
	铅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》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YQ-516	0.002mg/m <sup>3</sup>
	锡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》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YQ-516	0.002mg/m <sup>3</sup>
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(第六篇, 第二章, 一)	气相色谱仪 YQ-497	0.010mg/m <sup>3</sup>
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(第六篇, 第二章, 一)	气相色谱仪 YQ-497	0.010mg/m <sup>3</sup>
	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(第六篇, 第二章, 一)	气相色谱仪 YQ-497	0.010mg/m <sup>3</sup>
	丙烯腈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7-1999	气相色谱仪 YQ-497	0.2mg/m <sup>3</sup>
	氯乙烯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4-1999	气相色谱仪 YQ-395	0.08 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YQ-395	0.07mg/m <sup>3</sup>
	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YQ-038	0.01mg/m <sup>3</sup>
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(第五篇, 第三章, 三 (二))	烟气检测望远镜 YQ-113	—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YQ-036	—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# (一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9-11-26	注塑废气排 放口 1#	丙烯腈	ND	/	22	2.3
		氯乙烯	ND	/	36	2.2
		非甲烷总烃	74.1	0.399	120	29
		VOCs	118	0.635	—	—
	注塑废气排 放口 2#	丙烯腈	ND	/	22	2.3
		氯乙烯	ND	/	36	2.2
		非甲烷总烃	2.99	0.0151	120	29
		VOCs	12.1	0.0611	—	—
2019-11-27	注塑废气排 放口 3#	丙烯腈	ND	/	22	2.3
		氯乙烯	ND	/	36	2.2
		非甲烷总烃	2.16	8.58×10 <sup>-3</sup>	120	29
		VOCs	3.23	0.0128	—	—

备注：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 
2、“/”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时，无需计算排放速率；  
3、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9-11-27	盐酸池工艺 废气排放口	氯化氢	1.7	8.4×10 <sup>-3</sup>	100	0.21
		硫酸雾	ND	/	35	1.3
2019-11-26	工业废气排 放口 1#	铅及其化合物	0.002	5×10 <sup>-6</sup>	0.70	0.014
		锡及其化合物	0.004	1×10 <sup>-5</sup>	8.5	0.97
2019-11-27	喷粉工艺废 气排放口 1#	颗粒物	ND	/	120	19
	喷粉工艺废 气排放口 2#	颗粒物	ND	/	120	19
2019-11-26	丝印工业废 气排放口	苯	ND	/	12	1.5
		甲苯	0.054	2.5×10 <sup>-4</sup>	40	9.7
		二甲苯	0.030	1.4×10 <sup>-4</sup>	70	3.1
		VOCs	0.23	1.1×10 <sup>-3</sup>	—	—
	马达废气排 放口	苯	ND	/	12	2.3
		甲苯	0.178	3.24×10 <sup>-3</sup>	40	15
		二甲苯	0.029	5.3×10 <sup>-4</sup>	70	4.8
		VOCs	0.82	0.015	—	—

备注：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 
2、“/”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时，无需计算排放速率；  
3、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广东省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
2019-11-27	吊具焚烧废气 1# 排放口	烟气黑度	林格曼, 级	<1	1
	吊具焚烧废气 2# 排放口	烟气黑度	林格曼, 级	<1	1

(二) 噪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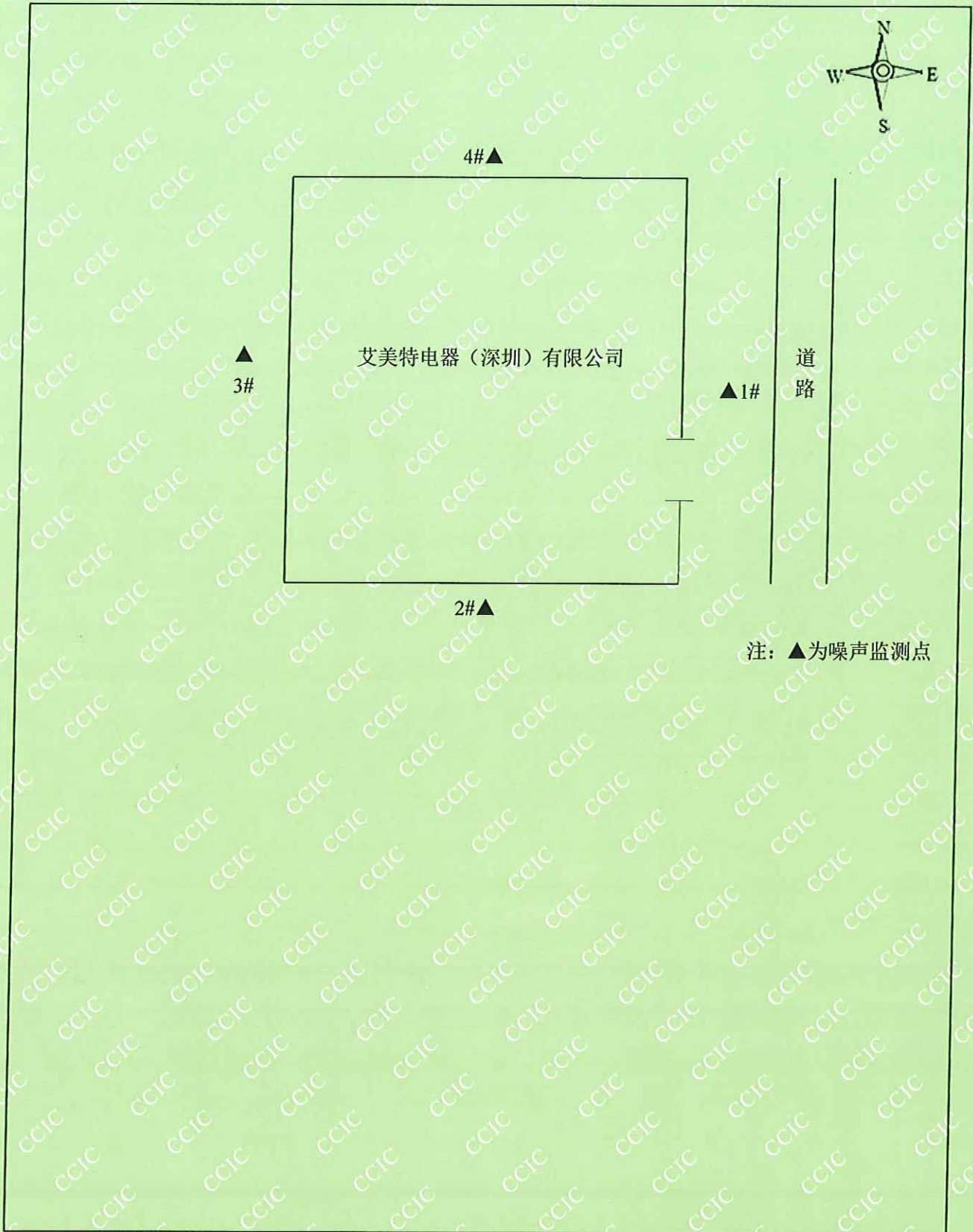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Leq[dB(A)]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表 1 (2 类标准)[dB(A)]	主要声源
2019-11-27	厂界东外 1 米 处测点 1#	11:01~11:11	57.0	60	生产噪声
		23:46~23:56	49.3	50	生产噪声
	厂界南外 1 米 处测点 2#	10:30~10:40	53.9	60	生产噪声
		23:16~23:26	48.3	50	生产噪声
	厂界西外 1 米 处测点 3#	10:12~10:22	54.4	60	生产噪声
		23:32~23:42	46.8	50	生产噪声
	厂界北外 1 米 处测点 4#	10:45~10:55	53.6	60	生产噪声
		23:02~23:12	44.0	50	生产噪声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## 四、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烟温 (°C)	含湿量 (%)	大气压 (kPa)	流速 (m/s)	生产工 况(%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气筒高度 (m)
2019-11-26	注塑废气排放口 1#	28.6	3.06	101.2	3.4	90	5382	25
	注塑废气排放口 2#	29.4	3.02	101.2	3.2	85	5053	25
2019-11-27	注塑废气排放口 3#	35.7	3.76	100.6	2.6	70	3974	25
	盐酸池工艺废气 排放口	25.1	4.08	100.6	3.1	70	4914	15
2019-11-26	工业废气排放口 1#	29.9	3.3	101.2	7.1	90	2676	25
2019-11-27	喷粉工艺废气排 放口 1#	33.9	4.0	100.6	5.8	70	6362	30
	喷粉工艺废气排 放口 2#	79.4	3.41	100.6	10.6	70	8042	30
2019-11-26	丝印工业废气排 放口	30.4	3.09	101.2	3.0	90	4722	25
	马达废气排放口	24.9	3.06	101.2	6.6	85	18187	30
2019-11-27	吊具焚烧废气 1#排放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
	吊具焚烧废气 2#排放口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

### 五、监测点位图



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
邮箱：zjjc@sz.ccic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>

电话：(0755)86632632

传真：(0755)86632632

邮编：518055